

副本

總務司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10052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115K+120-115K+860
路段側車道延伸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通霄鎮內湖島段186
-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34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
(案件編號：105A02K0258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8日交總(一)字第1058600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(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4-5案)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本案工程全線已於103年2月開工，已就公有土地先行施工，全線工程預定106年12月完工。」請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

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紀錄1份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部長 葉俊榮